**(108-111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附件1

**109年度政風處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9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| * 1. 本處已於109年4月9日及10月22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2次。
	2.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11人，男性委員5人(45.5%)；女性委員6人(54.5%)。
	3. 本(109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謝蘊紫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0月，穩定度100%。
	4. 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

(1)委員會名稱：考績暨甄審委員會。委員總人數9人，男性委員5人(55.5%)；女性委員4人(44.4%)。(2)委員會名稱：關懷及輔導小組。委員總人數29人，男性委員16人(55.18%)；女性委員13人(44.82%)。(3)委員會名稱：採購稽核小組。委員總人數74人，男性委員45人(60.8%)；女性委員29人(39.2%)。 (4)委員會名稱：政風處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。委員總人數5人，男性委員2人(40%)；女性委員3人(60%)。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* 1. 本處一般公務人員共有43人(男性21人(48.84%)，女性22人(51.16%))。主管人員共有9人(男性6人(66.67%)，女性3人(33.33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3人(男性1人(33.33%)，女性2人(66.67%))。
	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43人(男性21人(48.84%)，女性22人(51.16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43人(男性21人(48.84%)，女性22人(51.16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43人(男性21人(48.84%)，女性22人(51.16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減少0%。
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9人(男性6人(66.67%)，女性3人(33.33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9人(男性6人(66.67%)，女性3人(33.33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9人(男性6人(66.67%)，女性3人(33.33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減少0%。
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3人(男性1人(33.33%)，女性2人(66.67%))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減少0%，平均受訓時數14小時。
 |  |
| 三 | 性別影響評估 |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 | 1. 本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0件，分述如下：
2. 法案名稱：\_\_\_\_。
3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\_\_\_\_。
4.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有關：\_\_\_件；無關：\_\_\_件。1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2. 本處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0件，分述如下：
3. 計畫名稱：\_\_\_\_。
4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\_\_\_\_。
5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有關：\_\_\_件；無關：\_\_\_件。1.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0件。
2. 本處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3件，分述如下：
3. 計畫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9年度全面關懷訪視實施計畫、食安廉政業務計畫-食安稽查會同參與。
4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詹宗儀。
5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有關：\_\_\_件；無關：\_3\_件。1. 較前一年新增1件。
 |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 |
| 四 |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|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。
 | 1. 本處於上(108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5項，本(109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6項（107年1月1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移撥工務局不再更新），新增1項，項目分別為：政風處員工人數性別統計、廉政楷模人數性別統計、廉政志工人數性別統計、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人數性別統計、桃園市政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人數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員工駕車能力性別統計。
2. 本處於本(109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1篇，名稱為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8年度員工駕車能力性別統計分析。
3. 本處已於109年10月22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
 |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|
| 五 | 性別預算 |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
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 | * 1. 本處年度性別預算總計12千元，較前一年增加0千元。
	2. 本處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109年4月9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
 | 1. 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「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
 |